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 日期： 20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 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1 樓  
民政事務局 1 號會議室
- 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主席）  
范錦平先生（副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  
周轉香女士  
周賢明先生  
趙不求先生  
周冠華先生  
李瑞成先生  
勞永樂醫生  
貝鈞奇先生  
湯偉掄先生  
楊開將先生  
梁美莉教授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冼柏榮先生（民政事務局代表）  
陳若藹小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程卓端醫生（衛生署代表）  
容寶樹先生（教育統籌局代表）  
曾燕薇女士（社會福利署代表）  
傅璇妮女士（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 因事缺席委員

- 陳鉅賢先生  
陳瑞添先生  
陳東先生  
張小燕博士

梁志祥先生  
凌劉月芬女士  
孫啓昌先生  
徐錦翔先生

## 列席者

周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蕭如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光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蔡詠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林秀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華博士 (教育統籌局)  
李至君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  
駱潔霞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歡迎周達明先生接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的職位，由於周署長曾出任不同的職位，故相信日後定能提供更多寶貴意見推動社區體育的發展。此外，主席亦歡迎社會福利署代表曾燕薇女士代替薛棟先生、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傅璇妮女士代替鄧仲敏女士及教育統籌局周華博士出席會議。

1.2 周署長表示非常高興加入康文署工作。特首在早前的施政報告中，表示香港未來的體育發展政策將朝向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三大方向。在推廣體育普及化方面，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肩負重任，這亦是康文署重點工作之一。在未來的日子，必定與主席、副主席及各位委員群策群力，共同推廣體育普及化的發展。首屆「全港運動會」將於明年舉行，康文署會全力配合委員會的決定，希望能成功舉辦首個體育普及化的盛事。日後各委員如對康文署的工作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向他本人或康文署同事反映。

1.3 主席代表委員多謝上任康文署署長王倩儀女士在過去的日子對委員會所作出的貢獻。

1.4 主席表示第十一次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原定於 11 月 8 日舉行，由於康文署向十八區區議會介紹「社區體育發展策略」的諮詢工作剛於 11 月 7 日完成，爲了整理區議會的意見以便向委員會報告，因此第十一次會議改於 11 月 22 日舉行。不便之處，希望各委員見諒。

##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 11 月 7 日傳真第十次會議記錄初稿予各委員審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佈通過第十次會議記錄。

2.2 民政事務局亦於 8 月 8 日傳真 4 月 25 日在九龍會舉行的集思會會議記錄初稿予各委員審閱。直至目前為止，民政事務局收到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有關修訂會議紀錄第 2.7 項的建議。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會議記錄建議修訂摘要表。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佈通過集思會會議記錄。

##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 (i) 啓德興建大型多用途體育場館進展情況

3.1 民政事務局冼柏榮先生向委員簡述在啓德興建大型多用途體育場館的進展情況。由 8 月至今，在啓德興建大型多用途體育場館的進展情況令人滿意。於 8 月底完成第三階段公眾諮詢工作後，規劃署已按意見草擬啓德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並於 11 月 10 日提交大綱圖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及獲得該委員會通過。大綱圖已確認在啓德預留面積達 23.2 公頃的地方發展多用途體育場館，連同擬建的都會公園及相鄰休憩用地，形成一個體育中心，希望藉此機會，發展一個可推動體育及舉辦大型體育盛事的理想場地。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不同界別及團體就興建大型多用途體育場館一事的意見，有關建議普遍為公眾所接受；亦有部份人士關注休憩設施是否足夠。當局在多個場合上已清楚解釋建議的體育場館周圍預留作人流管制和保安用途的空地，除在舉辦大型體育盛事的日子外，其他時間亦會開放設施予公眾人士作休憩之用。啓德的發展建議亦得到立法會規劃委員會議員的支持。民政事務局已聘請財務顧問公司研究體育館的設施及營運模式，有關的財務研究已進入總結階段，日後會繼續向各委員報告計劃的進展情況。最後，冼柏榮先生多謝各委員一直以來對興建大型多用途體育場館的支持及提供的寶貴意見，希望委員繼續關注及支持有關計劃。

3.2 周賢明先生希望了解是否計劃在東南九龍加建原定於將軍澳興建的室內溜冰場和保齡球中心。

3.3 冼柏榮先生回覆在財務顧問的簡介中，已要求財務顧問考慮興建上述設施，但由於近日有傳媒報導在觀塘及啓德附近已有類似的設施，因此需再考慮有關的情況。

(ii) 跟進成立「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及「評估社區體育策略成效的指標」工作小組

4.1 主席表示在第十次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在本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及「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詳細研究及探討制定指標以評估體育普及化的成效及統籌舉辦「全港運動會」事宜。

4.2 周署長報告有關成立「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事宜。經考慮後，建議邀請周厚澄主席及范錦平副主席擔任「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職位，並多謝兩位接受邀請及委任。而政府方面，則由康文署蕭如彬副署長擔任籌備委員會副主席的職位，其他委員還包括有體育界人士及十八區區議會代表等。預計籌備委員會快將成立及舉行第一次的籌備會議。

4.3 主席多謝政府的委任，並期望在范錦平副主席及蕭如彬副主席的共同努力，以及各委員的鼎力支持下，成功舉辦首屆的「全港運動會」。主席表示由於籌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已十分龐大，包括有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代表、有關的體育總會代表、十八區區議會代表及康文署代表等，因此建議首屆邀請兩名委員加入籌備委員會。主席請各委員踴躍提名。

4.4 范錦平副主席提名周冠華先生及陳盧燕冰女士加入籌備委員會，周冠華先生主要代表大專體育界方面，而陳盧燕冰女士則同時兼備區議會及地區體育會的身份。

4.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提名，有關的建議獲委員通過。主席歡迎周冠華先生及陳盧燕冰女士加入「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4.6 有關成立「評估社區體育策略成效的指標」工作小組事宜，主席表示由於勞永樂醫生及周賢明先生曾擔任「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建議由兩位繼續擔任工作小組委員，以方便跟進相關的調查研究工作。另外，由於工作範疇涉及學界方面的事宜，主席建議邀請楊開將先生加入工作小組，並視乎日後的工作量再考慮是否需增加委員的數目。

4.7 有關的建議獲委員通過。主席多謝勞永樂醫生、周賢明先生及楊開將先生加入工作小組，並建議由勞永樂醫生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主席表示第一次「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預計於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間舉行，秘書處將於稍後知會有關委員會議的日期及安排。

### (iii)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06 報告

5.1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06 已於本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在香港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順利舉行，由本委員會委員楊開將先生及陳鉅賢先生擔任活動團長及副團長職位。楊開將先生向委員總結夏令營的活動情況。上海及香港分別有 47 名及 50 名年齡由 11 至 15 歲的青少年參加夏令營活動，參與籃球及網球的體育交流訓練。開幕及閉幕儀式分別在 8 月 7 日及 10 日於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舉行。今年特別安排兩地的運動員住於同一營舍，以增加學員的交流及接觸機會。雙方對是次的交流活動均非常滿意，除達到體育交流的目的外，亦提高學員對體育運動的興趣及加深學員對香港的認識，例如在活動期間曾安排學員參觀香港大球場、遊覽海洋公園、迪士尼樂園及山頂等，另外，亦於夏令營後段安排球類比賽。上海對香港是次的活動安排均非常滿意，並曾邀請香港團長及康文署代表出席晚宴，而明年的夏令營活動將輪於上海舉行。

### 議程項目 3：匯報向區議會介紹「社區體育發展策略」文件的結果 (CSC 文件 7/06)

6.1 主席表示康文署副署長及助理署長由 9 月開始，分別出席十八區區議會介紹「社區體育發展策略」文件，邀請各區議會的積極支持和參與，共同推廣社區體育的發展。有關的諮詢工作經已順利完成，主席請康文署助理署長陳若藹小姐報告諮詢的結果及各區議會的意見。

6.2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以投影片形式向委員介紹 CSC 文件 7/06 內容，匯報有關向十八區區議會介紹「社區體育發展策略」文件的結果及往後的跟進工作。

6.3 主席表示十八區區議會均十分支持策略文件內所建議的重點發展方向，並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予康文署參考。主席請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

6.4 委員就文件內容作出詳細討論，討論要點簡述如下：

- (a) 周賢明先生多謝康文署分別到全港十八區區議會介紹策略文件的工作。有關改善體育總會與區議會及地區體育會的溝通方面，西貢區議會曾反映有關地區體育團體加入部分體育總會為屬會會員時遇到的困難及限制，由於個別地區體育團體不容易加入體育總會為屬會會員，因而在租用場地設施時不能享有優先的訂場安排。鑑於區議會日後將參與場地設施的管理工作，為加強溝通及改善區議會、地區體育團體及體育總會的合作關係，他希望能儘快提供資料予區議會，有關區議會日後在分配場地設施予地區團體時可行使的彈性範圍。另外，有關開放學校體育設施方面，周賢明先生表示在地區工作上亦曾與區內學校商討開放圖書館及其他體育設施的可行性，初步亦了解學校

對開放設施的限制，包括員工津貼及維修費用等。由於西貢區議會為其中一個參與先導計劃的試點分區，區議會初步考慮提供租金及運作費用予學校以購買保險及聘請兼職員工等，以租用學校的設施，他建議康文署可作參考。

- (b) 主席表示目前不少團體均十分關注體育總會與地區體育團體的合作關係，因此請港協暨奧委會代表梁美莉教授回應有關地區體育團體不獲加入體育總會為屬會會員的事宜。
- (c) 梁美莉教授解釋雖然體育總會為港協暨奧委會的屬會會員，但卻擁有獨立的自主權處理其行政事宜。目前各體育總會均有不少的屬會會員，如個別地區體育團體不獲加入體育總會為屬會會員，可能基於不同的原因，港協暨奧委會不會在其申請過程中審核有否不公平的對待。由於個別情況有異，目前未能掌握問題的所在，因此很難一概而論。
- (d) 周賢明先生表示區議會日後將參與場地設施的管理工作，可能會視乎區內的情況而重新整合及分配資源。由於場地資源有限，過往體育總會享有的場地設施安排可能會有所改變，為避免混亂及爭議，他建議應預早制定區議會日後分配場地設施的指引。
- (e) 梁美莉教授認同周賢明先生的見解及建議日後區議會如商討場地設施分配時，可安排港協暨奧委會的代表列席，以聽取議員的意見，並加以溝通。
- (f) 周署長回應就區議會的職能檢討後，區議會日後將參與地區設施的管理工作，因此部分體育總會均十分關注日後的場地設施分配及安排。由於地區設施有限，必須制定預訂場地設施的優先次序安排，因此周署長建議個別區議會如商討有關議題時，可邀請體育總會的代表出席，聽取他們的意見，並視乎區內的情況及需要而提交建議與政府考慮。由於各區的意見不相同，周署長認同必須首要與四個推行先導計劃的試點分區商討日後的場地安排。另外，有關學校資源方面，由於體育設施資源有限及大部分使用者均希望於黃金時段租用體育設施，為了善用社區資源，周署長多謝范錦平副主席積極與各學校議會商討開放學校體育設施的可行性，以舒緩場地不足的問題。在圖書館方面，周署長表示康文署非常樂意借出圖書予學校，以鼓勵學校開放圖書館設施給公眾人士使用，並希望朝着這方向，鼓勵更多校長開放其校內設施，而康文署亦會繼續與教統局跟進有關保險及維修費用等問題。
- (g) 范錦平副主席回應有關地區體育團體加入體育總會為屬會會員事宜，由於不少體育總會均面對相同的問題，他建議在章程

內應清楚列明加入為屬會會員的資格，以避免爭議。他以學界體育聯會為例，不是所有的學校均可加入學界體育聯會，例如補習學校已不符合有關的資格。另外，有關開放學校設施方面，他報告在 9 月 15 日已與教統局及各學校議會會面，進一步掌握學校對開放體育設施的憂慮，各學校議會代表將繼續向其委員收集意見，並於三個月後再舉行第二次會議。期望在第二次會議後能將學校所關注的事項分類，並交予有關的部門考慮。由於開放學校設施涉及學校的行政工作，他建議教統局日後安排負責學校行政的代表出席會議，以方便討論。另外，他解釋一般地區人士及區議會議員均誤解所有學校為政府所有或享用政府的公帑，但事實並非如此，不少學校是自資興建或不屬於政府的物業。因此在商討開放學校設施時，必須透過和諧溝通，鼓勵學校自願開放其校內設施。最後，他多謝康文署在開放學校體育設施方面提供積極的協助及承諾跟進學校所關注的事項。

- (h) 李瑞成先生希望了解「全港運動會」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推廣運動普及化，還是為了挑選精英運動員。另外，他認為場地設施不足主要是黃金時段的問題，例如康文署的場地設施在日間使用率不足，但晚上卻不敷應用，而日間則是學校的黃金時段，這兩者之間應如何配合。他認為目前討論如何開放學校設施主要是中下層的工作，他建議應交由政策局之間制定整體的政策。為了融合社區及學校設施，他建議在興建新的社區設施時，可考慮在學校鄰近興建有關設施，並交由中央負責管理，日間由學校使用，而放學後則安排公眾人士使用。這安排除可善用學校資源外，亦可加快社區設施的供應，而學校亦不用擔心場地的管理及保險問題。他建議委員會考慮此建議。
- (i) 主席回應「全港運動會」的主要目的是加強各地區體育團體與體育總會的合作，共同推動社區體育的一個體現，對象主要為全港十八區的市民而非精英運動員，但亦可透過舉辦「全港運動會」，發掘有潛質的運動員推薦予有關的體育總會接受進一步的培訓。有關賽事的章則將於稍後交由「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詳細研究。另外，主席請教統局代表容寶樹先生回應有關學校與社區設施相連的建議。
- (j) 容寶樹先生多謝李瑞成先生的建議及認為有關建議十分具創意。他表示在教統局及教育署尚未合併時，教育署轄下的學校設計委員會亦曾在 2000 年時探討及考慮有關建議，並曾參觀其他國家的設施，例如在新加坡亦有在個別學校鄰近興建體育設施，日間由學校使用，而晚上則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由於設施與學校是相連但卻是獨立分隔開的，因此不涉及管理及保安等問題。由於規劃署在計劃土地使用時必須經過既定的程

序，加上建校時間亦需約四年的籌辦，故為配合當時學校學位的需要，教育署未能立刻應學校需要而作相關設計的改變。而時至今日，由於出生人口下降，教統局已很少機會再提交興建新校舍的建議，但他認為有關的建議仍值得日後有機會時再作研究。另外，容寶樹先生多謝范錦平副主席澄清有關開放學校設施的問題，由於大部分設施較為完善的學校均不屬於政府的物業，因此希望能透過協商及和諧溝通，鼓勵學校樂意開放其設施，供社區使用。

- (k) 周轉香女士認為目前須解決的不是建校的問題，而是部分千禧校舍設施非常理想，只是沒有人能回應他們如何解決場地保安及保險等問題，如能解決學校的憂慮，她相信很多學校均樂意借出其校內設施。另外，她亦贊成李瑞成先生的建議，由中央負責場地的管理或考慮加建保安設施或運用兩套獨立的保安系統等，以解決場地的保安問題。她認為開放學校設施是管理政策的問題，並非地區層面可解決，必須提交高層處理。
- (l) 楊開將先生認為除千禧校舍外，其他學校設施均不及康文署的設施理想，而部分千禧校舍的設施亦未能符合大眾市民的需要。他以蒲崗村道的學校村為例，共有 5 至 6 間中、小學，除體育設施不足外，亦需與其他學校共用設施。此外，中、小學平日的設施使用率甚高，而在暑假期間亦須進行維修工程，可供開放的時間甚少。他認為大學的體育設施較為完善，可考慮在長假期間開放大學設施，相信會較開放中、小學設施更為理想。
- (m) 周冠華先生回應大學的設施在日間需安排課堂，晚上須安排校隊訓練，而在長假期期間亦須跟進維修的工程。
- (n) 李瑞成先生補充以其大學為例，共有萬多名學生及數千名教職員，日間需安排課堂，而晚上的使用率亦十分高，可供開放的時間甚少。如在長假期期間開放大學設施，亦同樣面對場地保安及維修等問題。由於大學不受政府或政策局管轄，所涉及的範疇較中、小學更為複雜。他建議如新加坡能成功推行學校與社區設施相連的計劃，香港是否可調節政策以配合有關發展。另外，他認為目前有不少的大學城或學校城共用設施，是否可考慮在學校重建或轉移時考慮有關的建議。
- (o) 蕭如彬副署長表示早前與各學校議會代表會面後，已初步掌握學校對開放設施的憂慮及關注事項。康文署明白每間學校的情況各有不同，並不是需要開放所有的學校體育設施，而是希望在康文署的繁忙時段而學校設施使用率較低的時間，即平日晚上及假日，能於每區開放部分的學校體育設施，以舒緩市民在繁忙時段對場地的需求。康文署亦十分理解學校對開放設施的

憂慮。在開放學校場地方面，過往亦會有不少的成功例子，例如在東涌及天水圍，由於社區設施在規劃上未能配合人口增長，康文署曾成功與學校聯絡，並借用學校的設施供康文署舉辦訓練班及康體活動。由於康文署是場地借用的負責人，學校無須與個別的參加者聯絡。蕭如彬副署長認為如能提供單一的負責人及妥善照顧學校的需要，相信可減少學校的憂慮。另外，日後如因開放設施而加速設施的損耗或增加維修費用等，康文署會積極與教統局研究如何在現有的維修保養計劃內作出配合，希望能朝着這方向與學校商討，並期望於下次的會議中提供確實的結果。范錦平副主席建議在舉行第二次會議前，可草擬詳細的計劃及跟進安排，以方便討論。

- (p) 陳盧燕冰女士表示目前有不少學校均面臨殺校的安排，她以沙田區為例，最少已有四所學校將面臨殺校，她詢問教統局可否將殺校後空置的校舍改建為其他的用途，以免浪費資源及加快社區設施的供應。
- (q) 容寶樹先生回應所有空置的校舍必須交還政府產業署再行分配，目前教統局轄下的校舍空置委員會正跟進有關工作。另外，他表示爭取空置校舍的競爭十分大，除安排空置校舍為臨時校舍以配合學校的重建外，其他體育總會亦可爭取空置校舍作為其他的發展用途。
- (r) 楊開將校長補充部分殺校的校舍沒有球場設施，有關的球場設施主要屬於房屋署的管轄，並已開放供市民使用。

6.5 委員會經詳細討論後，主席總結在過往亦曾就開放學校體育設施作出深入的討論及研究，為善用資源，他希望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繼續研究有關的建議及跟進日後的安排。

#### **議程項目 4：報告「香港人運動習慣民意調查」結果(CSC文件 8/06)**

7.1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醫生要求康文署在未制定評估社區體育策略成效指標前先進行一項較小規模的民意調查，以了解香港市民的運動習慣，作為日後制定指標的基礎。康文署最近已完成了這項「香港人運動習慣民意調查」，主席請康文署助理署長陳若藹小姐介紹CSC文件 8/06 內容，並由香港理工大學李至君博士報告調查結果及建議。

7.2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向委員介紹CSC文件 8/06 內容，並由香港理工大學李至君博士以投影片形式向委員詳細介紹民意調查結果及建議。主席歡迎各委員就調查結果內容及建議提供意見。

7.3 委員就調查結果內容及建議作出詳細討論，討論要點簡述如下：

- (a) 周冠華先生表示如每星期進行三次或以上運動而每次運動平均時間不少於 30 分鐘才界定為有做運動的定義，圖 33 顯示平均只有 27.7%的受訪者在過去三個月有做運動。由於民意調查與香港康體發展局於 2003 年進行的研究有關做運動的定義有所不同，並不表示近年香港人對運動的參與有所提高，因此建議從事教育或體育行業的人士及本委員會委員仍須繼續努力。
- (b) 李瑞成先生對調查結果資料有下列的查詢：
  - (i) 圖 25 顯示共有 89.4%的受訪者在過去三個月沒有參加團體舉辦的康體活動，有否了解受訪者不參加活動的原因，以避免浪費資源；
  - (ii) 圖 34 顯示只有 28.6%的受訪青少年是爲了「增進健康」而做運動，希望了解青少年做運動的其他原因；
  - (iii) 圖 33 顯示長者有做運動的比率達 53.1%；較青少年及成年人爲高，但圖 37 卻顯示長者每次運動平均時間的比率卻較青少年及成年人爲低，希望了解兩個圖表的關係；
  - (iv) 圖 43 表示在過去 3 個月有接近八成的香港人有做運動，相比香港康體發展局於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間進行的千禧體育研究所得的 47%爲高，希望了解兩項調查有關做運動的基準是否相同；而是次民意調查有關做運動的定義及如何計算八成香港人有做運動的資料。
- (c) 周賢明先生詢問香港理工大學能否提供民意調查的基本資料以供參考，包括受訪者的年齡人數、男/女比例分析、有關做運動的定義及調查結果的分層數據等，有關的資料可與「社區體質測試計劃」的研究數據互相參考。另外，他認爲由於民意調查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會否有可能因受訪者誤會部份問題而影響部份數據。
- (d) 勞永樂醫生表示民意調查與「社區體質測試計劃」的部份研究結果相同，例如兩項調查均顯示有七成的香港人普遍運動不足，但他亦希望了解是次民意調查有關做運動的基準。另外，圖 45 顯示沒有做運動的人士當中多數屬於教育程度較低、租住私人住宅單位及退休人士的組別，這是可理解的。例如勞動階層人士需解決生活的問題，沒有時間及體力在工餘後進行運動，除提升整體的社會生活水平外，這是很難解決的社會問題。另外，爲鼓勵租住私人單位的人士及退休人士多做運動，他建議提升社區的整體設施及分發民意調查結果予管理員工的階層參考，以加強員工的退休前講座及準備等。

- (e) 梁美莉教授希望了解民意調查有關受訪者的年齡分佈及做運動的定義，並認為學生在學校進行體育課不應界定為有做運動。另外，她建議如民意調查與香港康體發展局進行的研究有關做運動的基制不相同，不應作比較。
- (f) 李至君博士就委員的提問回覆如下：
  - (i) 民意調查主要是一項初步的研究，因此問卷設計上沒有跟進詢問受訪者不參加團體舉辦的康體活動的原因；
  - (ii) 青少年除為了「增進健康」外，他們做運動的其他原因還包括有消閒活動、個人興趣、減肥及其他等；
  - (iii) 圖 33 主要顯示青少年、成年人及長者有做運動的比率，三者的比率合共 100%，而圖 37 則顯示受訪的長者中，有關每次運動的平均時間比較；
  - (iv) 民意調查已收集受訪者的不同分層資料，包括年齡分佈、性別、教育程度及居住地區等，有關的詳細資料初步報告已交予康文署，如有需要，可由康文署提供予有興趣的委員參考；
  - (v) 民意調查有關做運動的定義主要由受訪者自行界定，由於電話訪問有一定的限制，避免時間太長及問題太多而減低受訪者接受訪問的興趣，是次問卷共有 32 條問題，已達電話訪問的上限，而受訪的回應率約 50%。
- (g)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補充是次的民意調查屬於一項較小規模及簡單的調查，主要目的是希望提供基礎數據，連同「社區體質測試計劃」的研究結果交予評估社區體育策略成效指標的工作小組，作為日後制定更有系統指標及大型工作時的參考。
- (h) 李瑞成先生建議在報告內補充相關的因素，包括由受訪者自行界定有否做運動等資料，以避免誤會。
- (i) 李至君博士補充是次民意調查的科學性及隨機抽樣方式抽取樣本均符合標準，而超過 1 000 個成功樣本已可推算至全港，而 50%的回覆率亦是相當理想的成績。
- (j) 范錦平副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民意調查與香港康體發展局進行的研究基準不相同，建議刪除文件內有關兩項調查的比較資料。
- (k) 周轉香女士查詢就民意調查及「社區體質測試計劃」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事項，希望了解康文署日後在研究長遠計劃及推廣活

動上如何跟進有關的建議，在推動全民運動上，社區如何配合有關的發展、資源方面如何作出配合及如何結合與區議會的合作等。

- (l)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回應有關的民意調查及「社區體質測試計劃」報告資料將交予工作小組作為日後研究及制定評估指標工作的參考。另外，當整理委員的意見後，亦會將「香港人運動習慣民意調查」的報告分發予康文署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作為未來策劃康體活動的參考及基礎數據。此外，日後亦會定期進行具規模的調查研究及跟進其他的相關工作。
- (m) 李瑞成先生表示由於民意調查顯示有九成的受訪者不會參加團體舉辦的康體活動，他希望康文署能跟進市民不參與團體舉辦康體活動的原因。

7.4 委員會經詳細討論後，主席總結康文署會繼續跟進有關的工作，而剛成立的工作小組亦會繼續探討市民不參與康體活動的原因。另外，主席多謝香港理工大學進行是次的民意調查。

(會後按語：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提供的資料，是次香港人運動習慣民意調查數據顯示，在過去 3 個月有八成的香港人有做運動，而香港康體發展局於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進行的千禧體育研究所得的數字為 47%。兩項調查均是訪問受訪者在過去 3 個月有沒有參與任何性質的康體運動，從而統計出參與運動率，提問方式大致相同。而研究當中所詢問的運動項目及內容，兩項調查所包括的運動項目，都是由受訪者自行界定。故此，香港理工大學認為兩項調查的統計數字是可以作比較。)

## 議程項目 5：其他事項

8.1 主席表示今屆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任期將於年底完結，是次會議是今屆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主席多謝各委員在過去一屆的積極參與及所提出的寶貴意見。下次會議日期將由秘書處另行通知各委員。

8.2 范錦平副主席代表各委員多謝主席在任期內的英明領導，並多謝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對本委員會所提供的服務。

8.3 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

\*\*\*\*\*